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

绵医保发〔2020〕19号

关于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，各园区劳动保障中心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、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24号）“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，达到每人每年280元。”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将我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 280 元/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

2020年8月20日

抄送：市人社信息中心。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0日印发
